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梅市科〔2019〕64号

签发人：涂礼俊

2019年度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2019年，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、《广东省法制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和《梅州市法制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-2020年）》要求，我局结合科技业务实际，努力健全科技工作制度，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，稳步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步伐。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机构改革后，根据工作职责分工，调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涂礼俊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李昌栋任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各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小组成员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。

二、健全完善规章制度

一是健全完善长效机制。进一步修订完善《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制度汇编》，对已制订的各项制度根据新依据新要求进行修订完善或重新制定，融入新建立的各项制度，今年以来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先后制定并出台《梅州市省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暂行办法》（梅市科〔2019〕33号）和《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国家安全情报信息报送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梅市科〔2019〕59号），要求机关各科室及各下属单位严格贯彻执行，规范内部管理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升工作效能，保障科技创新工作有章可循、有章必循、按章办事。二是落实一门式一网式业务办理机制。按照省、市和行政服务中心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公共服务事项相关工作，提升办事效率与质量。今年机构改革以后，我局现有公共服务事项10项。

三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化

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文件政策的制订增强公众参与实效，广泛征求市直单位意见建议，加强合法性审查。比如，今年由我局牵头起草的《梅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《梅州市开展科技创新上新水平五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3年）》文件，按照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广泛征求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建议，公开征求社会大众意见，严格召开可行性专家论证会，进行法律意见审查，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出台。

四、强化行政许可职能的监管

今年机构改革以来，我局新增一项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”的行政许可职能。我局严格规范此项行政许可工作的执行落实，实现了此项工作在社会的公平公正公开。2019年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单位注册12家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22人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21人、外国人来华工作延期27人、外国人来华工作注销2人。有效地推动了我市在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人才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为社会发展营造了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优质法制环境。

五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

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提供政府信息服务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市科技局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对科技法律和规范性文件、市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及实施情况、科技成果与奖励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、办事指南、重要科技工作部署等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同时通过开设局长信箱、梅州网上信访留言等渠道，及时做好群众及企业的咨询答复工作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共接局长信箱咨询5批次，梅州网上信访留言0条，12345咨询回复2批次，对所提问题进行详细答复，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%。

六、提高队伍法治素质

12月5日，运用多媒体课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《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》；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有效提高了我局干部职工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另外，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》（梅市普办〔2019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，顺利完成了2019年度学法考试。局机关及下属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共有在岗人数75人，实际参考75人，参考率100%。考试成绩全员合格，合格率100%，优秀率100%。

七、加强科普宣传教育

围绕“6.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5.12”防震减灾日以及“科技活动月”等宣传活动节点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公众号、宣传海报及门户网站等媒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对环境环保、防震减灾以及科技惠民等科普活动宣传，营造了全民学科学、讲科学、用科学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和倡导科学方法，加大科普教育和科技相关的普法宣传。据统计，今年通过梅州市电视台、梅州广播电台、梅州日报和我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播报刊登公益宣传广告、相关宣传信息达150多条次；在梅州城区及各县(市、区)主要街道张贴宣传海报、横幅、标语80多张(条)。

八、积极探索开展监审工作

我局充分发挥科技监审工作职能，为规范科技项目结题验收程序，更好开展 2019 年梅州市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集中清理工作，我局制订并印发了《梅州市省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暂行办法》（梅市科〔2019〕33 号）。截至 12 月 10 日，已验收 59 项，已终止 13 项，已交终止材料 39 项，完成率 91%。

九、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

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指导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、决定，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评议、视察、调研、检查等工作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时按质办理代表议案和相关建议。今年，我局 2019 年承办的提案共有 10 件（其中分办 4 件、会办 6 件），所有均按时办理，回复率、办结率与满意率均达到 100%。同时，认真接受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我们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基础性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需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工作制度和科技创新体制机制；二是需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科技法律法规意识，开展更多场次科技法律知识科普活动；三是加强监审工作，健全相关科技项目监审管理制度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署，进一步开拓思路、大胆创新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努力提高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，努力创造良好的科技法制环境，尽力为梅州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2019年12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、
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市司法局)
